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923號

原　　告　葉陳秀枝

被　　告　台灣日光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榮辰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額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捌拾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貳萬捌仟柒佰貳拾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雅婷